

AIA 同心友您

推广活动

(2026年第四季)

 危疾保障 – 重点优惠

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成功投保指定危疾保险计划及指定保险计划，可享限时优惠。

指定危疾保险计划

- 「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9*¶}

10年保费缴付期



	高达22个月 保费回赠▼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1 [○] (同一保单 持有人成功 投保指定 储蓄保险 计划)	额外优惠2 [△] (同一保单 持有人成功 投保指定 医疗保险 计划)	总优惠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 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只缴付 定期保费	少于8,000美元	4个月	+3 个月	+2 个月	9个月
	8,000美元起 – 少于16,000美元	4.5个月			9.5个月
	16,000美元或以上	5个月			10个月
同时缴付 定期保费及 额外保费	少于8,000美元	9个月	+7 个月	+5 个月	21个月
	8,000美元起 – 少于16,000美元	9.5个月			21.5个月
	16,000美元或以上	10个月			22个月

18年保费缴付期

	高达22个月 保费回赠▼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1 [○] (同一保单 持有人成功 投保指定 储蓄保险 计划)	额外优惠2 [△] (同一保单 持有人成功 投保指定 医疗保险 计划)	总优惠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 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只缴付 定期保费	少于5,000美元	4个月	+3 个月	+2 个月	9个月
	5,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美元	4.5个月			9.5个月
	10,000美元或以上	5个月			10个月
同时缴付 定期保费及 额外保费	少于5,000美元	9个月	+7 个月	+5 个月	21个月
	5,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美元	9.5个月			21.5个月
	10,000美元或以上	10个月			22个月

25年保费缴付期

	高达22个月 保费回赠▼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1 [○] (同一保单 持有人成功 投保指定 储蓄保险 计划)	额外优惠2 [△] (同一保单 持有人成功 投保指定 医疗保险 计划)	总优惠 (基本优惠 + 额外优惠1 + 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只缴付 定期保费	少于4,000美元	4个月	+3 个月	+2 个月	9个月
	4,000美元起 – 少于8,000美元	4.5个月			9.5个月
	8,000美元或以上	5个月			10个月
同时缴付 定期保费及 额外保费	少于4,000美元	9个月	+7 个月	+5 个月	21个月
	4,000美元起 – 少于8,000美元	9.5个月			21.5个月
	8,000美元或以上	10个月			22个月

注意：
「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之保费回赠及用作决定保费回赠基本优惠月份数目之基本计划年度化保费[包括1)只缴付定期保费，及2)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只根据其保单的定期保费的金额而计算，并不包括额外保费之金额(如有)。

指定保险计划

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只限5年保费缴付期)* - 盈御多元货币储蓄保险计划3(只限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只限5年保费缴付期)*
指定医疗保险计划	-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尊耀」医疗计划[^]®/「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AIA自愿医保睿选计划[#]® 「睿选」医疗计划[^]®/「睿选明珠」医疗计划[®]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包括：i.「爱伴航」保险计划2；ii.「爱伴航 – 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指定危疾保险计划保单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或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每张合资格「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0个月(只缴付定期保费)或22个月(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之保费回赠及用作决定保费回赠基本优惠月份数目之基本计划年度化保费[包括1)只缴付定期保费，及2)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只根据其保单的定期保费的金额而计算，并不包括额外保费之金额(如有)。每张合资格「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0个月。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 只适用于澳门。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上述指定危疾保险计划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其指定危疾保险计划保单可获得额外优惠1保费回赠。指定储蓄保险计划指：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 / 盈御多元货币储蓄保险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
△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上述指定危疾保险计划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其指定危疾保险计划保单可获得额外优惠2保费回赠。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指：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 「尊耀」医疗计划 /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AIA自愿医保睿选计划 / 「睿选」医疗计划 / 「睿选明珠」医疗计划。

指定危疾保险计划

•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10*}



10年保费缴付期				
高达10个月 保费回赠 [▼]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1 [○]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额外优惠2 [△]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险计划)	总优惠 (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少于8,000美元	4个月	+3个月	+2个月	9个月
8,000美元起 - 少于16,000美元	4.5个月			9.5个月
16,000美元或以上	5个月			10个月

18年保费缴付期				
高达10个月 保费回赠 [▼]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1 [○]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额外优惠2 [△]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险计划)	总优惠 (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少于5,000美元	4个月	+3个月	+2个月	9个月
5,000美元起 - 少于10,000美元	4.5个月			9.5个月
10,000美元或以上	5个月			10个月

25年保费缴付期				
高达10个月 保费回赠 [▼]	基本优惠	额外优惠1 [○]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额外优惠2 [△] (同一保单持有人成功投保指定医疗保险计划)	总优惠 (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额外优惠2) 最高可达
少于4,000美元	4个月	+3个月	+2个月	9个月
4,000美元起 - 少于8,000美元	4.5个月			9.5个月
8,000美元或以上	5个月			10个月

指定保险计划

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 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只限5年保费缴付期)* • 盈御多元货币储蓄保险计划3(只限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只限5年保费缴付期)*
指定医疗保险计划	• 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 「尊耀」医疗计划^{^®}/「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AIA自愿医保睿选计划^{#®} • 「睿选」医疗计划^{^®}/「睿选明珠」医疗计划[®]



使用电子保费现金券(可转让)[†]可享额外**高达10%**保费折扣！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更多优惠



预缴保费保证优惠息率推广优惠

* 只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
▼ 额外优惠只适用于指定危疾保险计划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或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每张合资格「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0个月(只缴付定期保费)或22个月(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之保费回赠及用作决定保费回赠基本优惠月份数目之基本计划年度化保费[包括1)只缴付定期保费，及2)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只根据其保单的定期保费的金额而计算，并不包括额外保费之金额(如有)。每张合资格「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0个月。
只适用于香港。有关完整产品资料，请参阅aia.com.hk。
^ 只适用于澳门。
® 可以基本计划形式独立投保或作附加契约。
○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上述指定危疾保险计划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其指定危疾保险计划保单将可获得额外优惠1保费回赠。指定储蓄保险计划指：环宇盈活储蓄保险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 / 盈御多元货币储蓄保险计划3(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5年保费缴付期)。
△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如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上述指定危疾保险计划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其指定危疾保险计划保单将可获得额外优惠2保费回赠。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指：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 / 「尊耀」医疗计划 / 「尊耀明珠」医疗计划 / AIA自愿医保睿选计划 / 「睿选」医疗计划 / 「睿选明珠」医疗计划。
† 在任何情况下，电子保费现金券不得转售、兑换为现金或转换为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任何余额亦不会获得退还或支付现金。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条款及细则：

1.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于投保保险产品之前，客户须完成财务需要分析。**所有此单张中的产品资料只供参考，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同。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以上所示产品的产品资料所提供的语言可能就个别产品而有所不同，部分可能仅提供英文及繁体中文或简体中文版本。某些产品的保单申请可能有特定的要求。详情请向财务策划顾问查询。**有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的内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aia.com.hk/aia vitality。
2. 此推广只适用于透过AIA财务策划顾问、AIA保险顾问/理财顾问递交或经 AIA iShop 友保易(如适用)提交之投保申请。
3. 此推广只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缮发之保单。
4. 保费回赠之计算包括新保单之标准保费及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额外保费(如有)在内。保费折扣之计算只包括新保单之标准保费(因核保而需附加之额外保费(如有)并不计算在内)。其他基本计划及/或附加契约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均不会被纳入于计算此优惠之内。
5. 每张合资格之新保单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取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如适用)一次。如新保单符合多于一项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之要求，客户可获取金额较高的保费回赠或折扣推广优惠。
6. 此推广并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或已缮发但其后于推广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取消保单，并再次投保相同保险计划之客户。
7. 除另有订明或安排外(如有)，此优惠不适用于计划转换(包括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如适用)，不论由其他保险产品转换至推广保险产品及/或由推广保险产品转换至其他保险产品。
8. 如新保单之保单日期早于申请日期，首次保费回赠可能会安排后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

9. 「**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费回赠推广

- a. 推广优惠由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包括AIA健康系列)包括 i) 「爱伴航」保险计划2及「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而该计划(「新保单」)：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i. 只缴付定期保费：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2个月保费回赠。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如适用)。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ii. 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6个月保费回赠。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7个月保费回赠(如适用)。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如新保单于保费回赠时并无未缴付保费，该未使用之保费回赠将自动被取消。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e.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而「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将可获得额外优惠1。否则，「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1。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如「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获得额外优惠1，其相关之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1资格将被取消。

f.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而「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将可获得额外优惠2。如该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2。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如「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获得额外优惠2，其相关之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2资格将被取消。

g. 每张合资格，「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0个月(只缴付定期保费，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如适用)或22个月(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如适用)。

h. 「爱伴航」保险计划2系列之保费回赠及用作决定保费回赠基本优惠月份数目之基本计划年度化保费[包括1)只缴付定期保费，及2)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只根据其保单的定期保费的金额而计算，并不包括额外保费之金额(如有)。

i.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缴款方式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保费金额计算
月缴	= 月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季缴	= 季缴保费 ÷ 3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半年缴	= 半年缴保费 ÷ 6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年缴	= 年缴保费 ÷ 12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10.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费回赠推广

a. 推广优惠由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包括AIA健康系列)(「新保单」)：

i. 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及

ii. 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

c.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安排如下：

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2个月保费回赠。

于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最多3个月保费回赠(如适用)。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将获得馀下所有保费回赠(如适用)。

d. 新保单之保费回赠金额将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保费。保费回赠金额只可作抵销相关新保单的未来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金额将不可提取。如新保单于保费回赠时并无未缴付保费，该未使用之保费回赠将自动被取消。此外，新保单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方可享有此优惠。否则，优惠资格将被取消。

e. 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而「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及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将可获得额外优惠1。否则，「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1。额外优惠1只适用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如「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获得额外优惠1，其相关之指定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1资格将被取消。

f. 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客户以同一保单持有人身份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包括基本计划、附加契约、AIA健康系列及明珠系列，如适用)，而「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及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均须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如符合此要求，其「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将可获得额外优惠2。如该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为附加契约，该附加契约必须附加于一份在推广期内申请及递交(根据申请日期)，并成功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缮发之新基本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除外)，该附加契约亦须于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生效。否则「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将不会获得额外优惠2。额外优惠2只适用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而并不适用于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如「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获得额外优惠2，其相关之指定医疗保险计划保单亦须于缮发日至保费回赠时持续生效，其「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方可享有此额外优惠。否则，额外优惠2资格将被取消。

g. 每张合资格「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的保费回赠最高上限为10个月(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1及额外优惠2，如适用)。

h. 新保单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缴款方式	保费回赠之计算方法 — 以保费回赠时的最近一期新保单保费金额计算
月缴	= 月缴保费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季缴	= 季缴保费 ÷ 3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半年缴	= 半年缴保费 ÷ 6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年缴	= 年缴保费 ÷ 12 x 总保费回赠月份数目

11. AIA有权随时更改本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各推广优惠均只在推广保险产品可以接受投保申请时有效。如对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AIA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AIA自愿医保标准计划(属自愿医保计划下的「标准计划」)为受保人提供多项标准化的基本保障，而AIA自愿医保灵活计划、AIA自愿医保尊耀计划及AIA自愿医保睿选计划(属自愿医保计划下的「灵活计划」)则为受保人在整体上保持「标准计划」下所有保障之前提下，提供较高的保障。
13. 每名纳税人为自己或指定亲属购买经认证的自愿医保计划，申索的税务扣除每个课税年度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费扣除额为8,000港元。实际扣除的税款取决于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和税率。自愿医保计划下的认可产品的已缴保费(如适用)可申请税务扣减，而保费回赠及保费折扣(如有，包括电子保费现金券)不能享有税务扣减优惠。AIA不会提供税务建议，有关税务扣减详情，请参阅www.vhis.gov.hk、www.ia.org.hk及www.ird.gov.hk，并向您的税务及会计顾问徵询税务意见。
14. 相关产品的保费回赠推广于不同销售渠道购买可能有所不同。请参阅有关销售渠道的相关宣传单张。
15. 此文件仅供参考之用，阁下不应将之视作为任何税务建议，本文件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保证所有就此文件资料相关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AIA不会就任何人士或团体，因任何性质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该等资料而涉及合约、侵权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亏损或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AIA及其中介不会提供任何税务或会计建议。就任何税务建议，阁下应咨询您的税务和会计顾问。
16. 此宣传单张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17. 如相关保单成功续发及/或相关附加契约成功生效(按情况适用)并符合有关约定的保费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则本保费回赠推广亦会构成保单合约之一部分。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